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12 吨
塑料袋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12吨塑料袋新建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温超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12吨塑料袋新建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温超明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1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U1QH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12吨塑料袋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9，信用编号BH0316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杏红（信用编号BH03168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U1QH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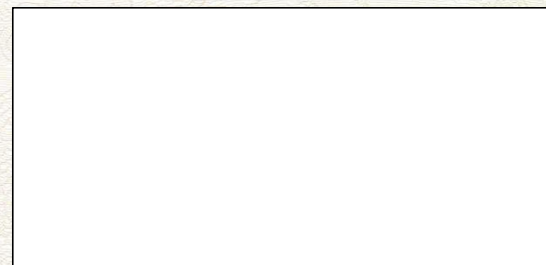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杏红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杏红（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碧佳环保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U1QH9X）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2025年3月10日



2025031031749517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红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10 08: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0 08:3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 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8-2035）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区划图

附图 12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13 项目四至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5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6 2024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7 TSP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12 吨塑料袋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40 号自编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55' 56.558" ,纬度 22° 44' 23.03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19.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40 号自编 8 号。根据本项目土地证和《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p> <p>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到的鹤山市环境功能区划等资料，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建设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附近水体桃源河水环境质量不超标；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符合《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

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	目录	本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类	2.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全生物降解育苗钵、盘及相关农资包装材料
	落后产品	16.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
		不属于
		本项目塑料袋厚

		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度大于 0.025 毫米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塑料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本项目塑料薄膜不外售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生产塑料餐具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本项目不生产一次性棉签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不生产淋洗类化妆品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剂。（北京）		本项目不位于北京
	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磷洗涤用品和一次性木筷（西藏）		本项目不位于西藏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同上。

（三）建设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40 号自编 8 号，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编号为 ZH44078420002。

表 1-2 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不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项目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项目生产情况不涉及供热锅炉。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燃料。 项目用水符合《用水定</p>	相符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污染物排放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排放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水平较低。 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扫、绿化浇洒。 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电镀行业，也不涉及重金属。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底泥、尾矿和矿渣等。	相 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项目在废水治理设施和危废房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相 符
（四）建设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符合性：项目注塑 VOCs 排放均采用有效收集措施，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因而符合“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政策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保护	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厂区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防控水环境风险。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保障饮用水源水质，深入开展水污染减排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道路清扫；	相符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控的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附近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本环评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防范措施。	相符
固体废物管理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资	相符

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源回收公司处置。

(六)建设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 (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项目以 PE 塑料粒为原材料生产塑料件。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p>	<p>相符</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有机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VOCs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有组织排放，降低无组织排放量。</p>	<p>相符</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p>	<p>相符</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厂区 VOCs 排放均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相符</p>

(七)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粤环函〔2023〕45号）文符合性分析

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p>9.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VOCs 产生浓度低，因此选用吸附技术。</p>	相符
<p>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塑料袋制造，工艺为吹膜、热合分切，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一）项目概况

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40 号自编 8 号，占地面积 1819.38m²，总建筑面积为 1819.38m²，建设年产 312 吨塑料袋新建项目。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用途
主体工程	厂房一	650	650	1	7	成品仓库
	厂房二	519.38	500	1	7	热合分切车间
	厂房三	650	650	1	7	吹膜车间、原料仓库
储运工程	储存	将厂房划分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运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厂内的原材料从原料仓库到车间主要依靠人力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道路清扫。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经 3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 DA001）			
		混料粉尘	混料机加盖密闭运行			

固废处理设施	6m ² 危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二) 四至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40号自编8号，东南侧为商铺、竹朗路，西南侧为三鼎防火玻璃有限公司，西北为菜地、钱塘三村，东北为鹤山市桃源镇轻美顺制伞厂。

(三)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劳动定员为3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生活区情况：不提供食宿。

(四) 主要产品及产能

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吨/年)	照片	简单介绍
1	塑料袋	312		主要用于包装材料，厚度约为0.025~0.07mm

(五) 主要生产设备

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1.	吹膜机	高 5m, 收卷轴长 1.4m	1	吹膜车间
2.	吹膜机	高 4m, 收卷轴长 0.6m	2	吹膜车间
3.	吹膜机	高 5.5m, 收卷轴长 1.1m	1	吹膜车间
4.	吹膜机	高 4.8m, 收卷轴长 1.2m	1	吹膜车间
5.	混料机	/	3	吹膜车间
6.	吹膜机	高 4m, 收卷轴长 0.4m	1	热合分切车间

7.	热合分切机	30 寸平口机	4	热合分切车间
8.	热合分切机	40 寸平口机	5	热合分切车间
9.	热合分切机	60 寸平口机	1	热合分切车间
10.	空压机	15KW	2	吹膜车间

表 2-5 吹膜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每小时挤出 (kg)	单套设备原料用量 (t/a)	年作业时间 (h)	年挤出量 (t/a)
吹膜机	/	2	20	36	1800	72
吹膜机	/	4	35	63	1800	252

由于吹膜机工作前需进行调试、预热、检查等，实际每天吹膜时间约 6h。

(六)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最大储存量 (吨)	年用量 (吨)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1.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HDPE	5	100	25kg/袋	原材料堆放区
2.	聚乙烯	5	110	25kg/袋	原材料堆放区
3.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5	114	25kg/袋	原材料堆放区
4.	齿轮油	/	0.054	18kg/桶	不设储存
5.	纸筒	0.5	10	堆放	纸筒堆放区

表 2-7 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HDPE	100	塑料袋	312
聚乙烯	110	塑料边角料、次品	11.2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114	NMHC	0.8
合计	324		324.0

(七) 主要能源消耗

1、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发布的《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额（10m³/a·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0 人×10m³/a·人=300t/a。

2、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60 万度。

(八)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设生产区和原料区、成品区，不设食宿。厂房形似矩形，车间布置方正，厂区分块合理，预留消防通道，清洁区污染区分块，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具体布局见附图。项目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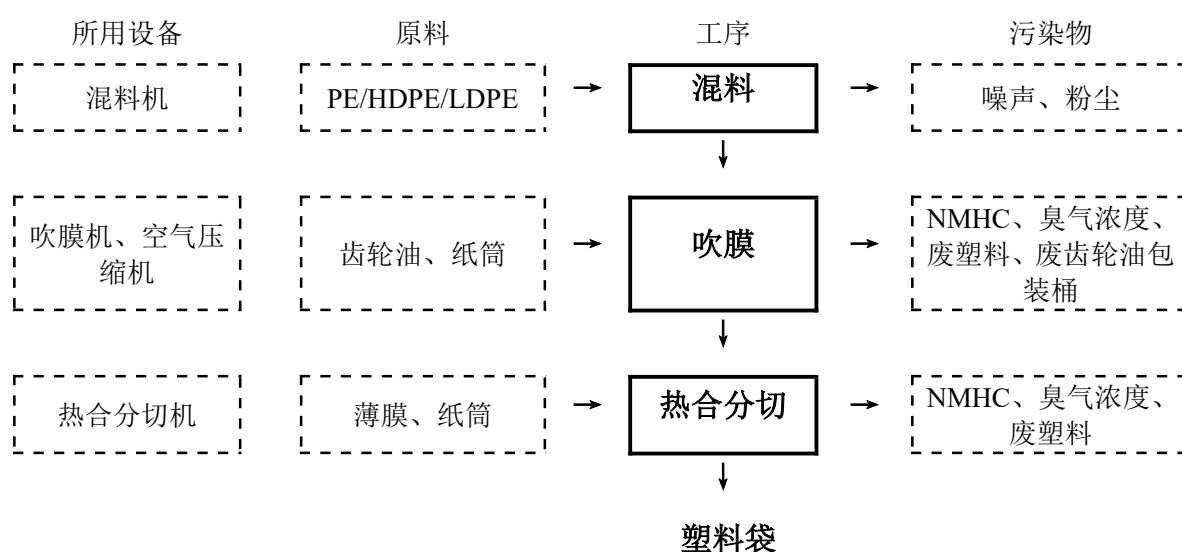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

混料：将 PE/HDPE/LDPE 塑料按一定比例在混料机上进行混合。混料的作用主要是为了增加原材料在吹膜时的流动性，项目采购的 PE 颗粒粒径为 3-5mm 的颗粒，混料过程为密闭进行，几乎不产生粉尘，仅产生混料机运行噪声。

吹膜：把吹膜机的负压吸料管道放进混好的塑料粒里，将塑料粒吸入螺杆，加热螺杆至 170°C-200°C 使原材料融化并旋转螺杆推动塑料前进，同时通过加热圈控制各段温度，确保塑料均匀塑化，塑化好的塑料熔体从机头的圆形模头挤出，形成管状，从模头中心通入压缩空气，将管坯吹胀成直径更大的薄膜泡。通过控制吹胀比、风量和温度等参数，使薄膜冷却定型。薄膜泡通过牵引卷成一卷卷薄膜。由于吹膜前需进行试机，因此会产生试机废料，即废塑料。塑料融化时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螺杆需用齿轮油进行维护保养，齿轮油消耗后及时往油箱进行补充。

热合分切：一卷薄膜装上热合分切机的卷筒，根据薄膜厚度调节热合的温度为 130°C

~232℃，薄膜厚度越厚，所需温度越高。使需要贴合的薄膜位置受热熔化，在压力的作用下贴合在一起，冷却后形成牢固的密封边。再输送到分切的位置用刀具进行切割。切割后再收卷成一卷卷塑料袋成品。热合的过程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试机的过程会产生废塑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选址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40 号自编 8 号，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40号自编8号，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政府网站上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012863.html 的《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中2023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0.9 (mg/m ³)	4 (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臭氧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要求，故未开展监测。

本环评引用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下风向旺边的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14日-16日，监测因子为TSP，监测采样点位详见表3-2和附图，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采样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旺边村	112°54'35.914", 22°43'13.850"	TSP	2024年7月14日 -16日	西南	3080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旺边村	TSP	24小时均值	0.3	0.081~0.093	31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桃源河（沙坪河支流），为 II 类的水域，桃源河汇入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沙坪河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水质现状分别为 II、V、IV、V 类，表明沙坪河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水环境质量达标，第二、三、四季度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河流名字	行政区域	考核断面	水质现状	超标倍数
1	沙坪河	鹤山市	沙坪水闸	II（第一季度）	——
2	沙坪河	鹤山市	沙坪水闸	V（第二季度）	溶解氧、氨氮（0.11）
3	沙坪河	鹤山市	沙坪水闸	IV（第三季度）	——
4	沙坪河	鹤山市	沙坪水闸	V（第四季度）	氨氮（0.02）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钱塘三村,本项目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对钱塘三村开展昼间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进行监测夜间噪声。

表 3-5 声现状检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 类标准
N1	钱塘三村 2 号住宅	昼间	52	60
N2	钱塘三村 720 号住宅	昼间	51.8	60

由监测结果可知,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钱塘三村昼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建设项目未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未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五)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 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一)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纬度	经度					
1	22° 44' 23.542"	112° 55' 53.408"	钱塘三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38

2	22° 44' 27.694"	112° 55' 40.855"	钱塘四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	70
3	22° 44' 17.015"	112° 55' 41.821"	钱塘五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南	355

(二)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钱塘三村，见上表。

(三)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大气：

吹膜、热合分切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企业边界	4.0
2.	臭气浓度	/	15m	2000 (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 (无量纲)
3.	颗粒物	20	/	/	企业边界	1.0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和城市绿化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道路清扫，具体见下表。

表 3-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摘录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较严值
1	pH（无量纲）	6.0~9.0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15	30	15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10
6	氨氮（mg/L）≤	5	8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5	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2000） ^a	1000（2000） ^a	1000（2000） ^a
9	溶解氧（mg/L）≥	2.0	2.0	2.0
10	总氯（mg/L）≥	1.0（出厂），0.2b（管网末端）	1.0（出厂），0.2b（管网末端）	1.0（出厂），0.2b（管网末端）

“—”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N	动植物油	总磷	石油类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	≤20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	6-9	≤450	≤150	≤250	≤35	≤45	--	≤4	--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6-9	≤450	≤150	≤250	≤35	≤45	≤100	≤4	≤20

(三)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和城市绿化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道路清扫。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指标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以 NMHC 计）	0.080	0.402	0.48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为减少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将施工设备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2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二）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设备和工艺。

（三）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四）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

（五）废弃建材、装修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填埋。

（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七）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八）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九）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及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吹膜、热合分切	吹膜机、热合分切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0000	1.489	0.0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产污系数法	30000	0.298	0.009	1800	是	是	
			颗粒物	/	30000	/	少量		0	/	30000	/	少量	1800	是		
			臭气浓度	/	30000	/	少量		80%	/	30000	/	少量	180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223	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	产污系数法	/	/	0.223	1800	是		
			颗粒物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是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是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12° 55' 56.334 "	22° 44' 23.634 "	15	0.6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是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1、源强核算：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由于原料 HDPE、LDPE、LLDPE 均为颗粒，混料时产生粉尘量较少，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未给出颗粒物产污系数，因此本环评不对混料粉尘进行定量核算。

(2) 吹膜、热合分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项目吹膜、热合分切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吹膜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4 吨×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0.767t/a。项目需要热合的位置为塑料袋的封口位，约占塑料袋的 5%，因此热合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2 吨×5%×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0.037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文件，均无 HDPE、LDPE、PE 塑料吹膜、热合时挥发的各类单体废气的产生源强核算方法。

在吹膜、热合分切工序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油雾颗粒物产生，以臭气浓度、颗粒物进行表征。由于生产异味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产生，无法将两者分离出来，因此新增的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与收集系统收集后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3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废气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吹膜、热合分切	吹膜机、热合分切机	非甲烷总烃	0.804	50%	0.402	80%	0.080	0.402	1800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1800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1800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吹膜、热合分切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于吹膜机模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垂帘，于热合分切机的热合位置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垂帘，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上部伞形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3600$$

式中：Q—排风量，m³/h；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_x—控制点的吸入速度，m/s

表 4-4 排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 _x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 m/s	排气罩数量	Q—排风量 m ³ /h
吹膜机	8	0.3	0.3	2	7258
吹膜机	5.2	0.3	0.3	4	9435
热合分切机	2.8	0.3	0.3	10	12701
合计					29393

经上表计算，考虑管道等损耗，企业设 1 套 30000m³/h 风机收集吹膜、热合分切有机废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包围型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50%，吹膜、热合分切机设置的集气罩符合该要求，废气收集效率取 50%。

(3) 活性炭更换频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即气体流速*停留时间，1.20*0.5=0.6m=600mm）。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过炭面积（吸附截面积）为 $S=Q \div V \div 3600=30000\text{m}^3/\text{h} \div 1.2\text{m/s} \div 3600=6.944\text{m}^2$ ，蜂窝炭密度按 350kg/m³计算，则装炭重量为吸附截面积×装填厚度×350kg/m³=1458kg。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设计处理效率取 80%，因此活性炭削减 VOCs 量为 $0.402\text{t/a} \times 80\% = 0.322\text{t/a}$ 。年更换次数 = 活性炭削减 VOCs 量 / 活性炭用量 / 动态吸附量 = 1.5（次），更换周期为 $300 \text{天} \div 1.5 \text{（次）} = 204 \text{天}$ 。

表 4-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风量 (Q) Nm ³ /h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量 (t/a)	活性炭用 量 (t)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年更换次数 (次)
30000	0.15	0.317	1.458	1800	204	1.5

建设单位应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活性炭更换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主要记录内容包括：

a)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

b) 活性炭的质量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更换量与更换时间；喷淋水、过滤棉等预处理材料使用量、更换量与更换时时间。

c)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设备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

d) 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

e) 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

(4) 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产排污环节：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吸附；污染物种类：臭气浓度，吸附”，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所以本项目建设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吹膜、热合分切	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89	0.045	0.5	1	暂停生产至设备维修完毕

4、废气例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

废气例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产污环节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5、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可知，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各大气环境敏感点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源强核算

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废水产生系数为 9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冲厕和城市绿化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道路清扫。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五区: 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 产污系数, COD 285mg/L, 氨氮 28.3mg/L, 总氮 39.4mg/L, 总磷 4.1mg/L。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 (t/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 (t/a)		回用浓度 / (mg/L)	排放量 / (t/a)
员工生活	厕所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70	285	0.077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物料衡算法	80%	270	57	0	300
			BOD ₅		270	150	0.041			95%	270	7.5	0	
			NH ₃ -N		270	28.3	0.008			85%	270	4.2	0	
			SS		270	200	0.054			70%	270	11.8	0	
			TN		270	39.4	0.011			40%	270	2.5	0	
			TP		270	4.1	0.001			80%	270	20	0	

2、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1) 工艺选择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刷、绿化浇洒、道路清扫。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选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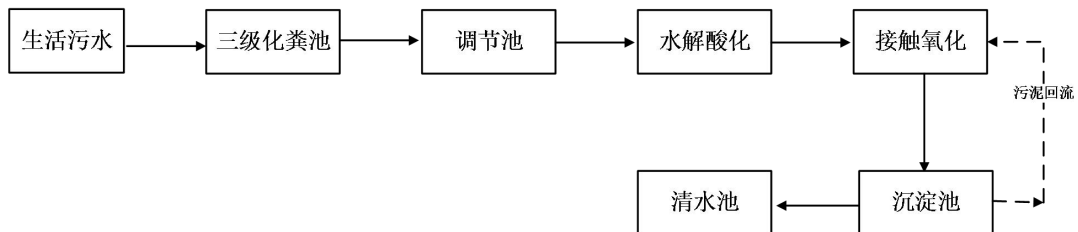


图 4-1 1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经格栅池截留大块飘浮物后，进入调节池均匀调节水质与水量，调节池底设穿孔曝气管系统，搅拌均匀水质并阻止悬浮物沉淀。接着污水经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菌利用 H₂O 电离的 H⁺和-OH 将有机物分子中的 C-C 打开，一端加入 H⁺，一端加入-OH，可以将长链水解为短链、支链成直链、环状结构成直链或支链，提高废水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一部分的 COD 和 BOD。然后水解酸化后的污水自留进入接触好氧池，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通过微生物的代谢对废水中的 COD 及 NH₄⁺进行分解，可高效地去除

大量的 COD, BOD 和 NH₄⁺等成分。经生化处理的废水进入沉淀池, 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颗粒物, 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道路清扫。

(2) 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 易于处理, 参考该可行技术选用“化粪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

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流量为 1m³/d, 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日进水量 0.9t/d, 采用连续运行, 根据每天的废水量, 运行时间为 24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厌氧水解+生物接触氧化对 COD_{Cr}、TN、TP 的处理效率分别 80%、70%、40%, 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9-2011)表 2, 生物接触氧化法对工业废水的 SS 去除率为 70~90%, BOD₅ 去除率为 70~95%, COD_{Cr} 去除率为 60~90%。具体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4-9 污水处理系统对污水的处理效果

水质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TN	TP
调节池	进水浓度 mg/L	285	150	28.3	100	39.4	4.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去除率	80%	95%	85%	80%	70%	40%
	出水浓度 mg/L	57	7.5	4.2	20	11.8	2.46
执行标准 mg/L		——	≤10	≤5	——	——	——
总去除效率		80%	95%	85%	80%	70%	40%

从上表可以看出: 生活污水可实现达标回用。

(3) 回用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和城市绿化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道路清扫。回用水量计算如下:

冲厕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厂内不设食宿, 根据广东省发布的《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额 (10m³/a·人), 则生活用水量为 30 人×10m³/a·人=300t/a。其中冲厕用水约占 60%。即 180t/a。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 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规定，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2.0L/m²·d，项目东南侧绿化、硬地、道路面积约为 400m²，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日平均用水量为 0.8m³/d，年用水量为 172.8m³/a（全年晴天数按 216 天计）。

综上，项目可回用水量为 180m³/a+172.8m³/a=352.8m³/a>270m³/a。可实现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回用。

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TN、TP	回用	不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	不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4、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道路清扫等环节，不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2i}(T)$ 和 $L_{p1i}(T)$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L_{p1} : 室内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TL :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 本次预测取 25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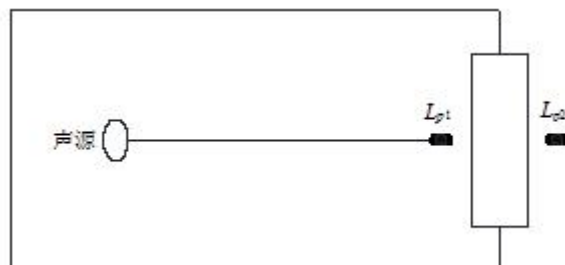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Q : 方向性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3) 单个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50

$L_p(r)$: 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 dB;

A :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次评价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声屏障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则:

$$L_p(r) = L_{p2}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 (A);

L_{p2} :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的噪声值, dB (A);

r :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距噪声源距离, m。

(4)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g} :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 dB (A);

n : 声源总数;

L_i :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 (A)。

(5)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 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 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 预测等效声级, dB (A);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表 4-11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距东南厂界距 离/m	距西北厂界距 离/m
1.	吹膜机	6	80	5	1
2.	混料机	3	85	1	10
3.	热合分切机	10	80	5	5
4.	空压机	2	90	25	1

东北、西南厂界与临厂共墙，不进行预测。

表 4-12 单台或所有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噪声源	东南厂界/dB(A)	西北厂界/dB(A)
吹膜机	46	60
混料机	65	45
吹膜机	46	46
热合分切机	42	70
空压机	46	60
所有设备噪声	70	74
考虑厂房隔声量 (约 20dB)	44	48

表 4-1 所有设备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值

噪声源	贡献值/dB(A)	昼间背景值/dB(A)	昼间预测值/dB(A)
钱塘三村 2 号	48	52	52
钱塘三村 720 号	48	51.8	52

从上表可知，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考虑厂房隔声量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不生产。

2、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建设单位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 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 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隔声量可达 25-30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 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 远离厂界, 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 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设置降噪标准, 严禁鸣号, 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 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 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 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30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

项目在原料拆封时产生废包装袋, 主要为塑料袋。项目年用原料 324t, 原料规格为 25kg/袋, 则产生废包装袋 12960 个, 每个重约 100g, 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296t/a。收集后交一般资源回收公司或供应商进行处理。

(2) 废塑料

项目试机产生塑料边角料、次品等废塑料, 产生量为 11.2t/a, 收集后交一般资源回收公司或供应商进行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饱和活性炭

根据上文分析，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2.144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22t/a，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2.466t/a。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2）废齿轮油包装桶

吹膜机进行维护时需添加齿轮油到油箱，年用齿轮油约 0.054t，包装规格为 18kg/桶，皮重约 1.5kg/桶，共产生 3 个废齿轮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5/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66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C、VOCs	半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齿轮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45	设备维护	固态	石油烃、PAHs	年度	T、I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4.5	安全填埋	4.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296	委外利用	1.296	交一般资源回收公司或供应商进行处理。
试机	吹膜机、热合分切机	塑料边角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11.2	委外利用	11.2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饱和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466	委外处置	2.466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护	吹膜机	废齿轮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45	委外处置	0.0045	

注：固废属性指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4m ²	袋装	2	1 年
2		废齿轮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区	1m ²	桶装	0.5	1 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有关规范设计, 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 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 进行设计, 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项目办公室、厂区道路等, 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 见下表。

表 4-17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道、生产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厂区道路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4、监测计划

表 4-1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厂区附近空地	45 项基本因子	必要时开展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值
地下水	无	无	/	/

(六) 生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 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

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基建、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七) 环境风险

1、Q 值

经调查，项目使用的齿轮油和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中的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情况	最大存在量 q (t)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参考规定	临界量 Q(t)	q/Q	存放位置
1	废饱和活性炭	2.466	无资料	/	无资料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类别 2	50	0.049	危废暂存间
2	废齿轮油包装桶	0.0045	无资料	/	无资料	油类物质	2500	0.000018	危废暂存间
3	齿轮油	0.054	无资料	/	无资料	油类物质	2500	0.0000216	吹膜机
合计								0.049	

注：临界量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NMHC 等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废饱和活性炭、废齿轮油	非法处置	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和毒性，若不慎发生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给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产

	包装桶		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界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由于泄漏可能引起周边人员中毒。
吹膜机	齿轮油	泄漏	属于可燃物质。若不慎发生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给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界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检测，以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工作状态。

(2) 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3)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4)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5)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6)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7)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八) 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经 3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 SS、TN、TP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道路清扫
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
声环境	空压机、风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 废包装袋、废塑料交由一般资源回收公司或供应商进行处理； 废饱和活性炭、废齿轮油包装桶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为防止大气沉降影响，尽可能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排放，应保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地下水：固体废物堆放处全部硬底化和设置避雨措施，避免降雨淋洗和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仓硬底化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牌，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容器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碎导致危险废物的泄漏。			

	<p>②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p> <p>③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④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并在出具验收意见的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12吨塑料袋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5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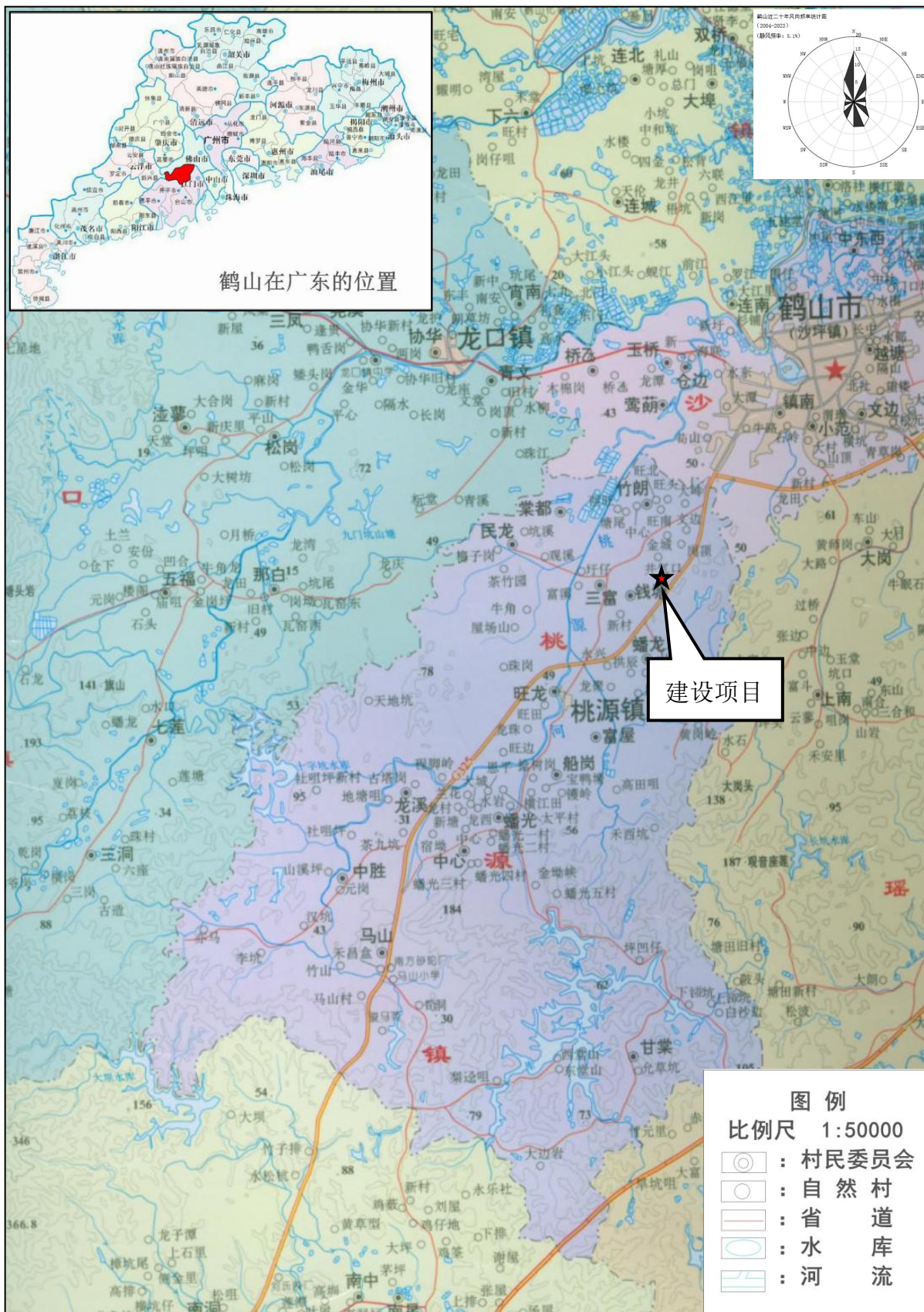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82	0	0.482	0.482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
生活废水	污水量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1.296	0	1.296	1.296
	废塑料	0	0	0	11.2	0	11.2	11.2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2.466	0	2.466	2.466
	废齿轮油包装桶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为 t/a。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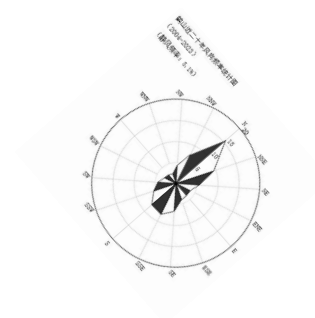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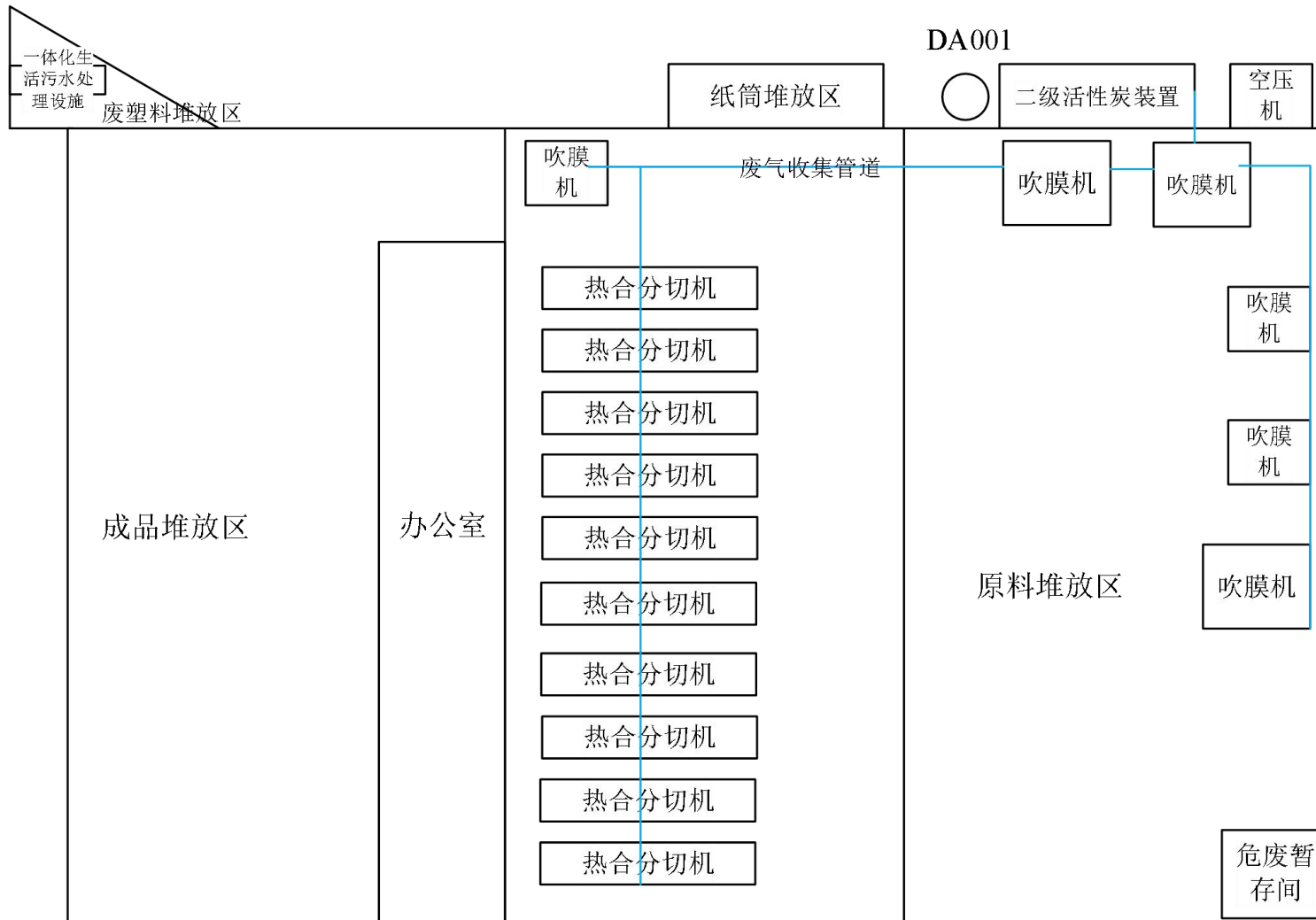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3v5214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12吨塑料袋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3JM9A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温超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温超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温超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U1QH9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红	03520240544000000129	BH0316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	BH03168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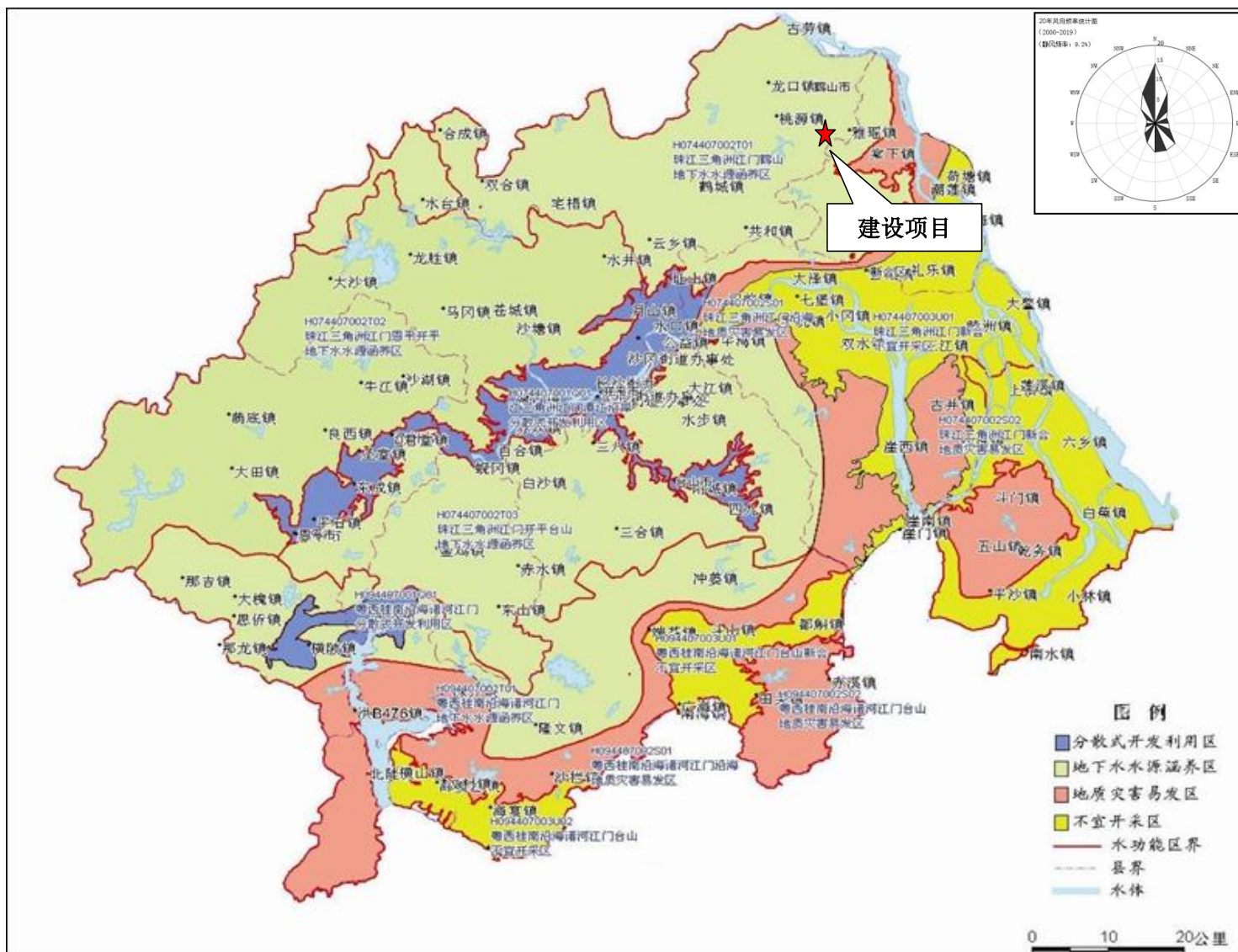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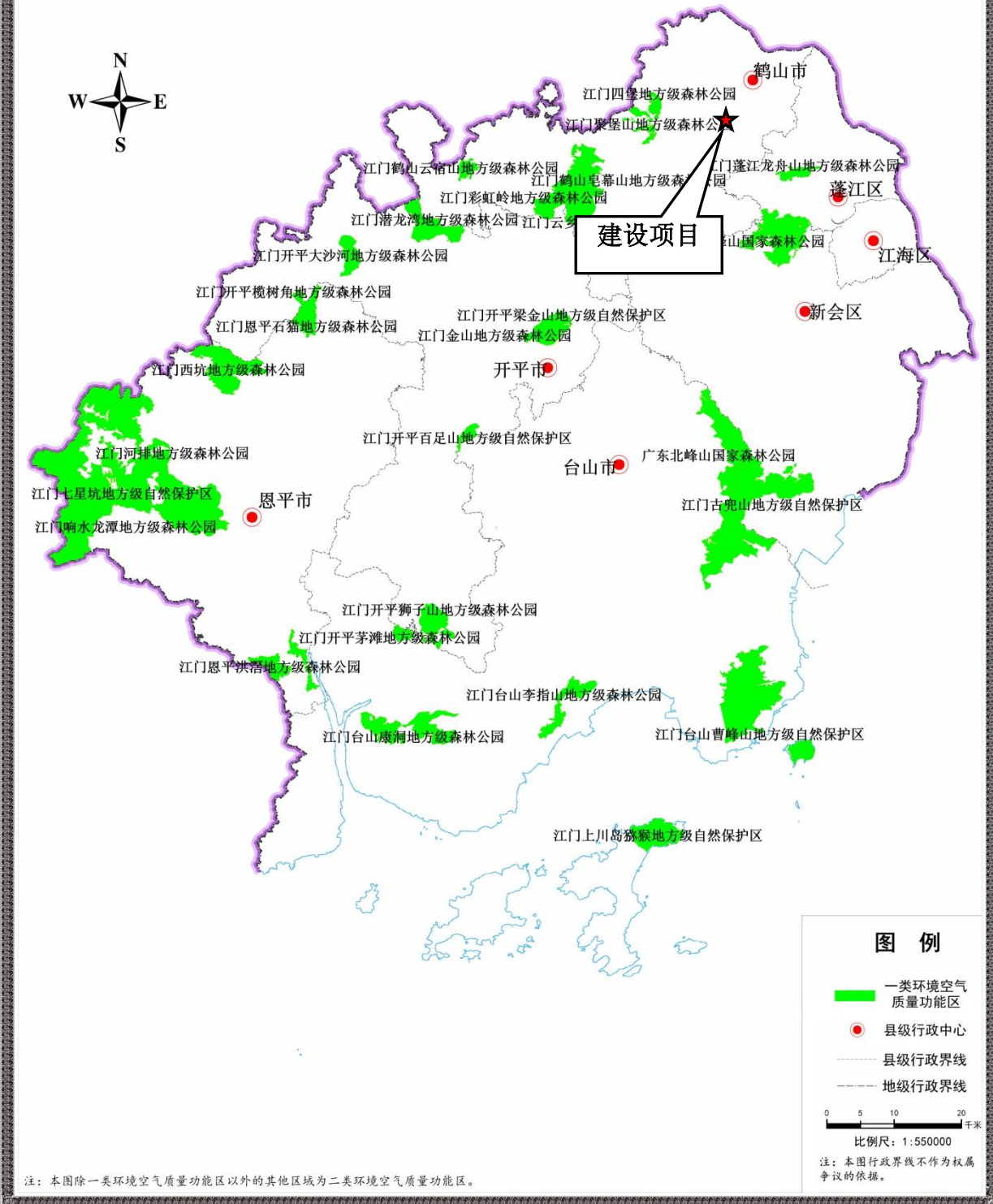


附图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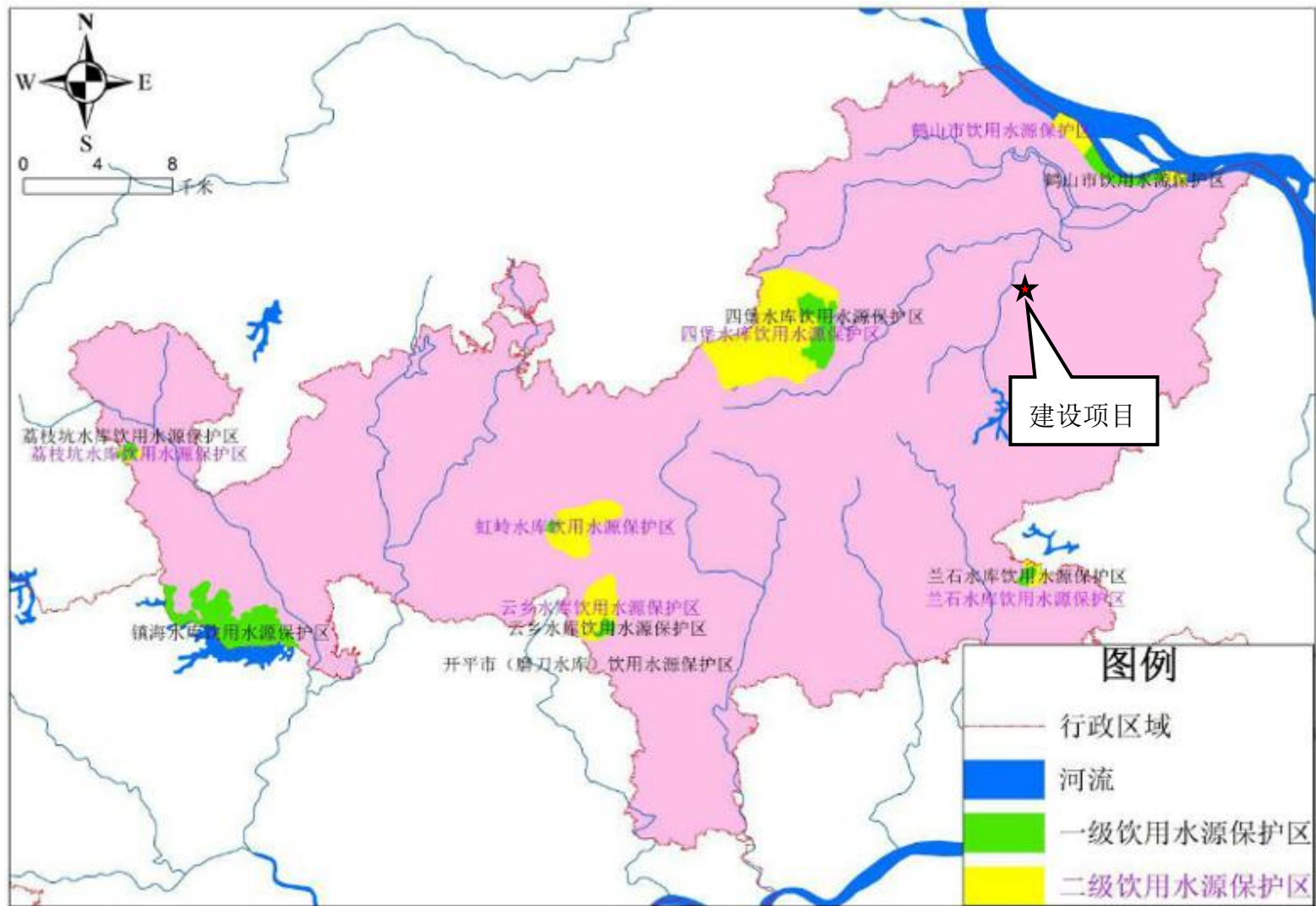


附图5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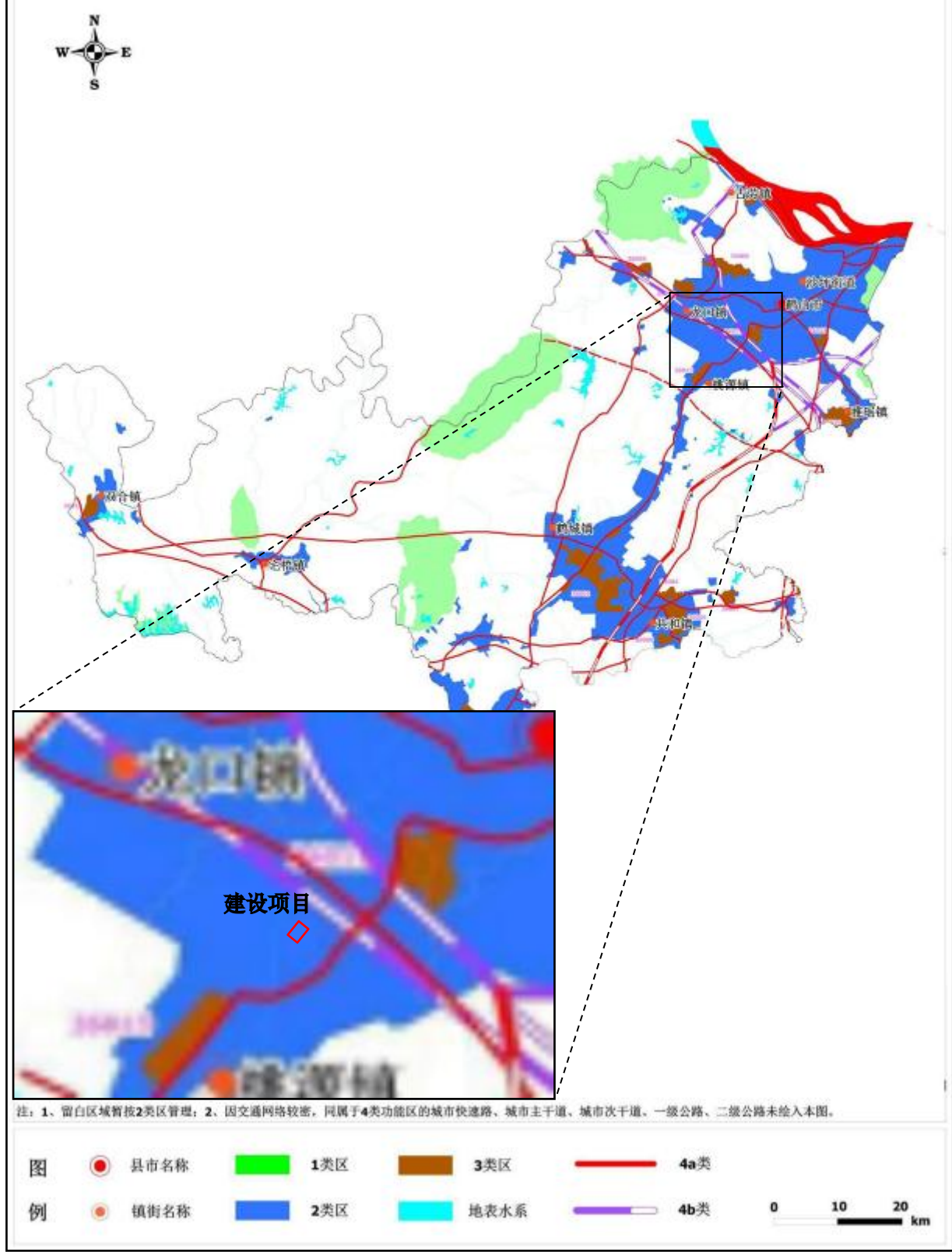


附图6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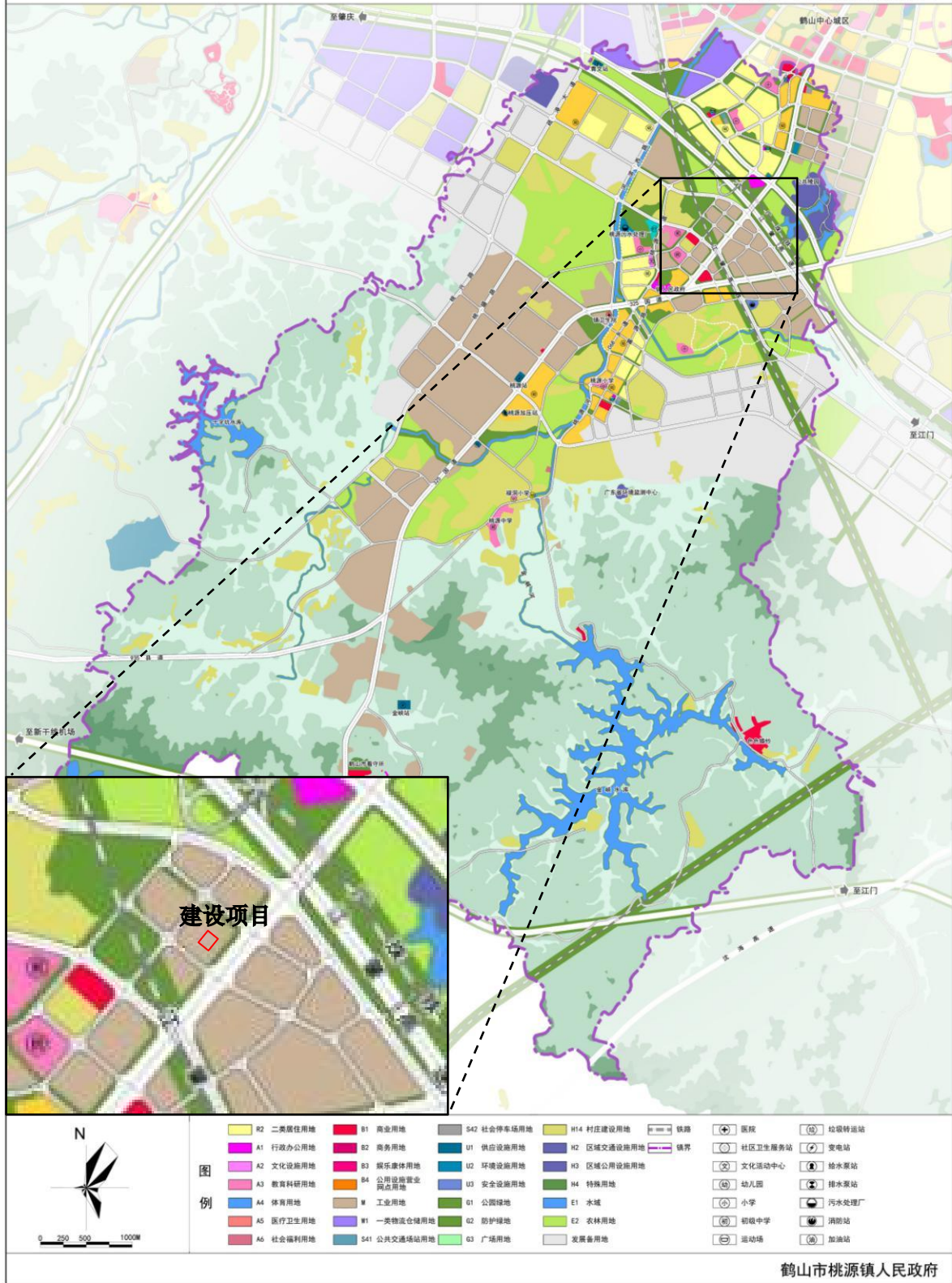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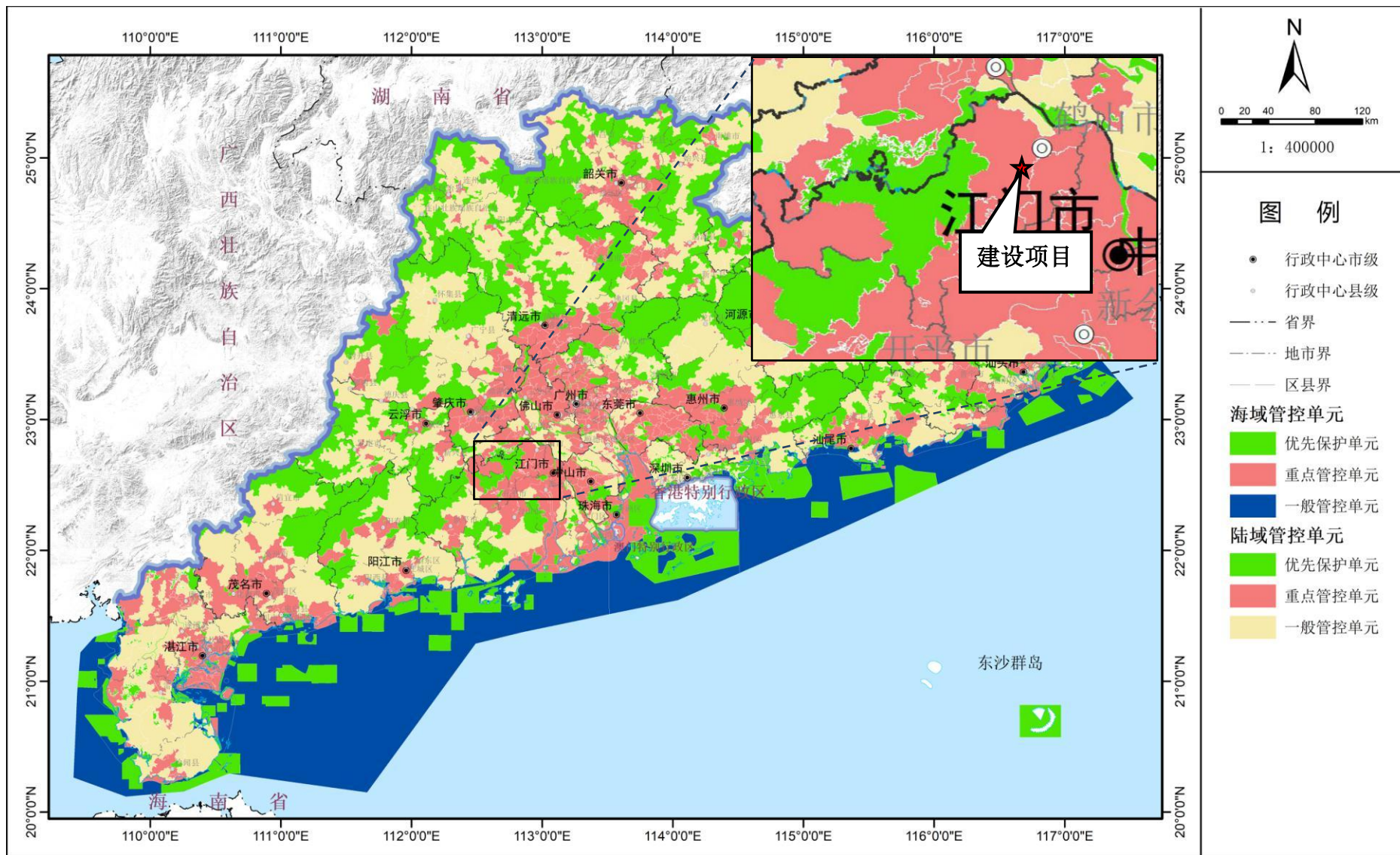
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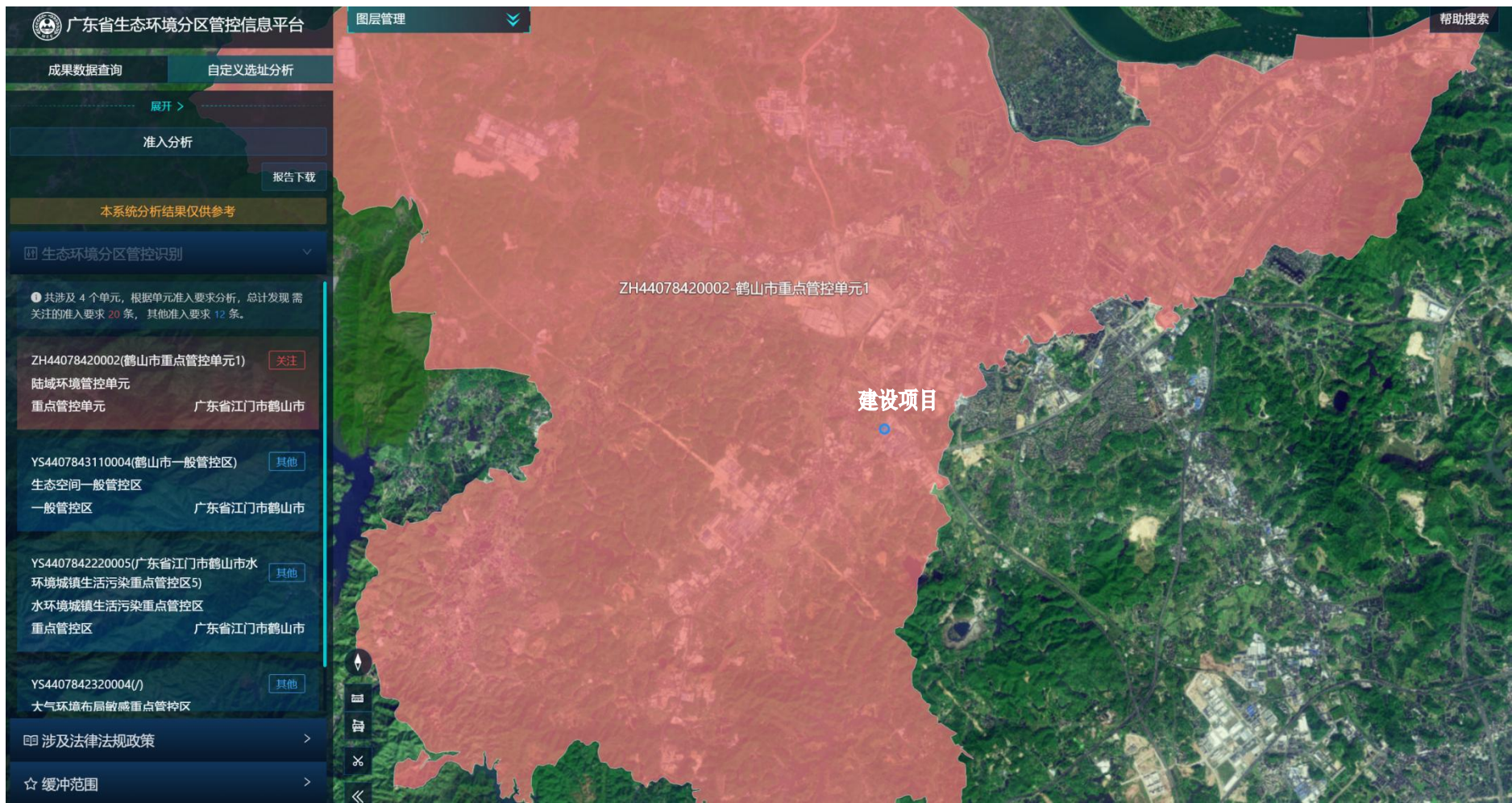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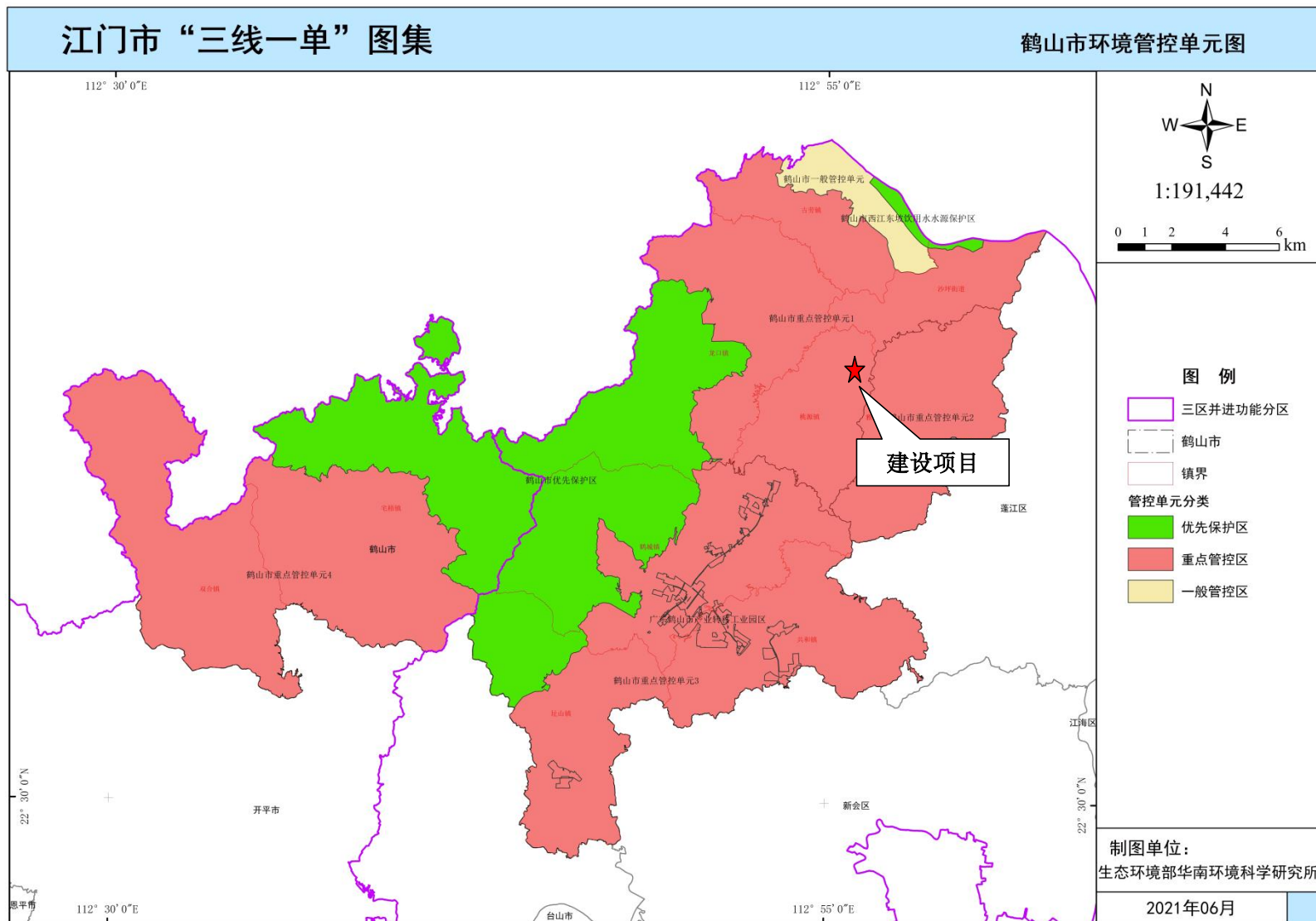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附图9 《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8-2035）





附图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1 江门市“三线一单”区划图



附图12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项目西北侧



项目东南侧



项目西南侧



项目东北侧

附图13 项目四至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12吨塑料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4日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公开）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公开）

附件4 不动产证（不公开）

附件5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繁体中文 手机端 无障碍 关怀版 网站支持IPV6



鹤山市人民政府

www.hesha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鹤山 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 2024-01-09 11:47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 (182天)，良占40.3% (147天)，轻度污染占9.0% (33天)，中度污染占0.5% (2天)，重度污染占0.3% (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空气质量级别	占比 (%)
优	49.9%
良	40.3%
轻度污染	9.0%
中度污染	0.5%
重度污染	0.3%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 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 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 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 O₃-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 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图2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污染物	2022年 (%)	2023年 (%)
SO ₂	100.0%	100.0%
NO ₂	100.0%	99.5%
PM ₁₀	100.0%	100.0%
CO	100.0%	100.0%
O ₃ -8h	85.5%	90.7%
PM _{2.5}	99.7%	99.5%
市区空气质量	85.2%	90.1%

附件6 2024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4年5月29日 星期三 繁体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网站支持IPv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4-12 11:57:44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3)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II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	—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V	氨氮(0.06)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V	氨氮(0.04)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7-19 10:55:02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IV	—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02)、总磷(0.03)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V	溶解氧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4)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V	溶解氧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犸猪咀码头	III	III	—
67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溶解氧、氨氮(0.11)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I	—
69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I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网站首页](#)[机构概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环境质量](#)[派出分局](#)[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10-21 17:32:35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5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V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I	--
67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V	--
69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I	--
74	流入西江去睦县	蓬江区	国那化成改市山涌	国那水闸	IV	II	--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5-01-15 10:35:34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9)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	—
流入西江未跨县	沙坪河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氨氮(0.02)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凰岗涌	凰岗桥	IV	I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附件7 TSP环境现状监测报告（不公开）

附件8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0250044

项目名称: 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测单位: 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评监测

样品类型: 噪声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3日

编制: 陈西薇

审核: 陈美芳

签发: 陈美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3日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465号4幢二楼自编A10

电话: 0750-3533228

邮箱: jiangmenhc@126.com



一、检测目的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项目概况

表1 项目信息概况

采样时间	2025年2月27日
采样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40号自编8号
采样人员	张广升、容立彦
检测项目	噪声

三、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测定下限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3)

表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执行限值[dB (A)]
2025.2.27	P1#	钱塘三村2号住宅	昼间	52.0	60
	P2#	钱塘三村720号住宅		51.8	60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负责;

2、执行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3、检测结论: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合格。



附采样点位图:



附采样照片:



P1#



P2#

—报告结束—